## 111-2學期學生宿舍COVID-19防疫公告

112年3月3日

自3月6日起,本校學生宿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管制措施, 調整說明如下:

- 一、住宿生進入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,得自主佩戴口罩。
- 二、遵守各宿舍規定,訪客僅可於各宿舍指定之地點會客,不宜進入房間,並實施 實名登記及遵守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宿舍夜間(凌晨00:00-06:00) 時段,維持平時管制方式,惟進入時須依各宿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住宿生確診或快篩陽性者,須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隔離措施。
- 五、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,若被學校通知為 密切接觸者,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日數規定進行自主防疫, 自主防疫期間須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 建議佩戴口罩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進行篩檢。
  - (二) 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  - (三) 惟如發覺自己有身體不適症狀則應休息,不入校(班)上課,可自行上網申請其 他防疫需求假後,返家或留置於學生宿舍休息(提供家長證明向各系教官請假)。
- 六、住宿生為確診者依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 以返家照護為原則,確診者不可搭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七、確診留校入住照護隔離宿舍審核順序為:無法返家之境外學生、離/外島生、花 東地區、屏東、高雄、台南等依距離遠近核定,特殊個案不在此限。
- 八、若住宿生選擇學校安排移入指定照護寢室接受確診照護,期間統一由住宿服務 組訂購三餐及給予生活協助照護,所需之相關費用,學生須於隔離後3日內自費 繳交。
- 九、為保護學校住宿生安全,若疫情嚴峻須進行寢室調配區隔時,住宿生應配合調整。
- 十、未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電話:03-265-2191